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顺义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义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（二标段）施工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504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盖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